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柯綿香
電話：05-2246476
傳真：05-2294601
電子郵件：kms37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字第1141653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.pdf (114TR17057_1_26140157706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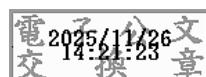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嘉義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
催繳郵件無法投遞送達清冊暨受送達人清冊乙份，請於公
告欄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業務，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欠費催繳通知書，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，應受送達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欠費通知補繳之文書由本府保管，送達清冊內被通知人得至本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

停車管理工程電子文傳章: 114/11/26



有附件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